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6人；

（四）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董事长郭海泉主持会议，总经理张伟、副总经理李英，总工程师孔德强，董事会秘书侯绍民，监事蔡永灿、石文正、李建军列席会议。

（五）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79.9283 万元。”

现修订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79.9283 万元。”

2、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为 42,679.928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为47,479.928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4年6月11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海泉、崔星太、赵志勇、张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其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盛杰民、朱永明、杨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其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四）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罚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 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海泉：男，195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1982年起历任河南造纸工业公司职员、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总经理、党委书记；2002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新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工程师，期间曾兼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三部主任、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星太：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今历任鲁南水泥厂厂长，中国联合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志勇：男，195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自1982年7月至1984年7月，任郑州走读大学讲师；1984年7月至1994年2月，任河南省发改委秘书；1994年2月至2002年8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8月至今，任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泥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伟：男，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81年3月至1998年8月历任新乡水泥厂副科长、科长、副厂长；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任卫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6年6月任新乡水泥厂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年6月至2013年3月任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5月任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3至2013年10月

任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3年10月至今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在本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盛杰民：男，1941年生，1964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1974年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任教。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国家社科重点学科——经济法学学科带头人、北京大学与香港大学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反垄断法》审查修改专家小组专家、中国商务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贸易与竞争政策议题》谈判专家咨询组成员、商务部条法司顾问；《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咨询顾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顾问专家组专家。现著有专著十余本，近3年来完成国家社科研究项目6项。曾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永明：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1985年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财务会计专业，2002年获硕士学位，2013年获博士学位。历任会计教研组组长，会计专业科副科长、贸易经济部主任等职务，现任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副院长，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著有多本专业著作，主持十余项科研项目，获得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成果、教学标兵、先进个人等十余项奖项。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钧：男，196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亚太会计集团董事、副总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亚太财务会计咨询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